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186名激励对象2,117.2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69元/份。

公司董事许文杰先生、董事梁姬女士、董事胡永乐先生、董事方培豪先生、董事周冠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9日在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中心C座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18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8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17.27万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建股份”)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27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授予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许文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19	7.66%	0.73%
2	梁姬	董事、财务总监	127.67	6.03%	0.58%
3	胡永乐	董事、副总经理	113.18	5.35%	0.51%
4	方培豪	董事	20.00	0.94%	0.09%
5	周冠宇	董事	5.00	0.24%	0.02%
6	罗剑涛	董事会秘书	29.63	1.40%	0.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80人)			1,659.60	78.38%	7.52%
合计(186人)			2,117.27	100%	9.5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4、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27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27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年10月19日

2、行权价格:21.69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2,117.27万份

5、授予人数:186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许文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19	7.66%	0.73%
2	梁姬	董事、财务总监	127.67	6.03%	0.58%
3	胡永乐	董事、副总经理	113.18	5.35%	0.51%
4	方培豪	董事	20.00	0.94%	0.09%
5	周冠宇	董事	5.00	0.24%	0.02%
6	罗剑涛	董事会秘书	29.63	1.40%	0.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80人)			1,659.60	78.38%	7.52%
合计(186人)			2,117.27	100%	9.59%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9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股票期权激励成本为14,818.48万元,则2020年—2023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117.27	14,818.48	1,843.05	8,098.32	3,512.07	1,365.04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授予2,117.27万份股票期权。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18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8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10月19日为授予日,向18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117.27万份。

十、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润建股份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近日发布了《2020年-2021年中移集成和雄研院业务合作支撑-售前支撑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之一,预计中标金额2087万元。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0年-2021年中移集成和雄研院业务合作支撑-售前支撑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售前支撑服务。

3、服务年度:2020年至2021年度。

4、中标份额、金额等信息

序号	招标金额(万元)	中标份额	按招标金额和中标份额计算的预计中标金额(万元)
1	24,100	8.66%	2087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是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国邮电器材集团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3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重要业务突破,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0年至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公司信息技术服务业务重点布局5G技术应用、工业和电力物联网技术应用、大数据服务、云与IDC服务、电力智能化、智慧建维等高新技术业务,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泛智能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IT咨询、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实施、一体化IT运维、软件开发、系统优化与升级、技术管理及支撑服务等综合性解决方案。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5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恒阳”)土地租赁合同案的小额诉讼情况,于2020年8月7日披露了该案一审判决情况,有关内容请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96)、《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临2020-1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公司子公司漳州恒阳收到龙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0年10月12日签发的《限制消费令》(2020)闽0681执2935号、《执行通知书》(2020)闽0681执2935号、《财产报告令》(2020)闽0681执2935号等文件。

(一)《限制消费令》的主要内容

因被执行人漳州恒阳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法院决定对漳州恒阳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该令自发出之日起生效,其效力至被执行人完全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申请执行人书面申请解除该令时止。

(二)《执行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漳州恒阳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作出的(2020)闽0681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依照规定,责令漳州恒阳履行下列义务:

1、拆除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并完成土地清理后将土地[具体坐标以(2020)闽0681民初1550号民事判决书载明的范围为准]归还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掌管;

2、从2020年7月1日起至实际归还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每月44350.56元的标准向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偿付土地占用费;

3、向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支付土地租金71752.80元即违约金[违约金按(2020)闽0681民初1550号裁明的计算方式计算];

4、向申请执行人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支付土地占用费576557.28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2020)闽0681民初1550号裁明的计算方式计算];

5、支付迟延履行的债务利息;

6、缴纳案件受理费6400元、执行费10214元(暂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年9月,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本公司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律师费、逾期付款利息等。	49.02	仲裁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	2020年9月,李长山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侵权赔偿。	2.28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20年9月,黄海明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侵权赔偿。	4.08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4	2020年9月,冯济强诉本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诉请侵权赔偿。	6.89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5	2020年10月,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诉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本公司合同纠纷,诉求常州久铁返还摩托车货款和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06.15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2019年4月,张家界东俊摩托车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常州久铁灯具有限公司合同纠纷,诉求返还货款和利息。	102.76	起诉后原告撤诉,2020年10月原告变更后再次起诉(请见上表第5列)。	不适用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披露日期:2019年04月23日。
2	2020年3月,福建省腾裕建设工程公司诉漳州恒阳食品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大洲实业”)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原告诉请法院判决被告漳州恒阳支付原告工程款481116元、逾期付款违约金26942元,被告新大洲实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0.81	2020年10月,法院下发《民事裁定书》,二审裁定。	一审判决:被告漳州恒阳支付原告工程款481116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以29200元为限),被告新大洲实业作为其唯一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漳州恒阳按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	未履行生效判决。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安吉鼎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9、临2020-113。披露日期:2020年4月10日、7月7日。
3、	2020年8月,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诉恒阳优品买卖合同纠纷,诉请支付剩余货款1,228,377.33元及利息59,940元(计算至2020年7月4日)	133.83	2020年10月原告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撤诉。	法院准予原告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	不适用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对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40。披露日期:2020年9月3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相关诉讼案件法院判决,计提了相关的利息及违约金费用,因此本次公告的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额外影响。

公司将尽快筹集资金按照已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2019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诉土地租赁合同案之龙海市人民法院签发的《限制消费令》(2020)闽0681执2935号、《执行通知书》(2020)闽0681执2935号、《财产报告令》(2020)闽0681执2935号等文件;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的《仲裁申请书》;

3、李长山、黄海明、冯济强《民事起诉状》及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

4、常德市三金实业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5、福建省腾裕建设工程公司诉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之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裁定书》(2020)闽06民终2627号;

6、上海木逢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之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112民初28125号之一。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7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26)。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1,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均为2020年10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2020-047)。

截至目前,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回本金1,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6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2,945.21元、97,602.74元、40,468.44元、40,738.60元。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5.28	2019.11.28	383,123.29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5.27	2019.11.28	1,155,616.44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30	2020.2.28	184,493.15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30	2020.2.28	368,986.3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1.28	2020.2.28	94,520.55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2.2	2020.4.9	653,835.62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12.2	2020.4.9	130,767.12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2	2020.4.9	83,547.95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2	2020.4.9	25,767.12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2	2020.4.9	27,849.32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3.2	2020.4.9	8,589.04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6.15	22,783.56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6.15	73,873.97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7.14	41,589.04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7.14	137,369.86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7.14	29,112.33
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7.14	96,158.90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10.13	146,650.68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4.13	2020.10.13	372,267.12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6.17	2020.9.17	79,649.32
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6.17	2020.9.17	33,271.23
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6	2020.10.19	40,468.44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6	2020.10.19	40,738.60
2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6	2020.10.19	42,945.21
2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7.16	2020.10.19	97,602.74
2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9.24	2020.12.24	未到期
2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9.24	2020.12.24	未到期
2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5	2021.1.14	未到期
2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20.10.15	2021.1.14	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赎回本息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0-065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3,864,5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8.10%。实际控制人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鎏、郑桂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380,214,317股(含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占其持股总数的59.61%,占公司总股本的24.85%。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赖朝辉先生部分股票解质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赖朝辉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39,087,000
质权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持股数量	123,864,500
持股占比	8.10%

赖朝辉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未来基于个人需求拟进行股权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收到股东赖朝辉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